

附件 1

中宁县 2025 年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验收细则

根据《中宁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验收细则。

一、验收时间及程序

1. 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的粪污处理设施验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

2. 验收小组人员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以及养殖场（户）所在乡镇工作人员组成。

3. 经验收合格的养殖场（户），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兑付补助资金。

二、验收内容

1. 养殖场（户）按照设计存栏量新建、改（扩）建、维修的满足本场粪污储存、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的粪污堆粪场、发酵池。

2. 新建、改（扩）建、维修畜禽粪污贮存设施的施工影像资料、前后对照图片和相关票据。

3. 采购的除味型微生物菌剂实物。

三、验收标准

（一）设施质量标准

固体粪便、污水和沼液贮存设施建设要求按照《GB/T 26622》、《GB/T 26624》和《NY/T 2374》标准执行。

(二) 设施容积标准

1. 干清粪模式

(1) **堆粪场**。猪场堆肥设施发酵容积不小于 $0.002 \text{ m}^3 \times$ 发酵周期(不少于 90 天) \times 设计存栏量(头),其它畜禽按《GB18596》标准折算成猪的存栏量计算。

(2) **发酵池**。依据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推荐值建设。生猪 0.01m^3 , 奶牛 0.045m^3 , 肉牛 0.017m^3 , 家禽 0.0002m^3 , 具体可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核定。

2. 水泡粪模式

液体或全量粪污通过氧化塘、沉淀池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氧化塘、贮存池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日粪污产生量(立方米) \times 贮存周期(不少于 90 天) \times 设计存栏量(头)。

(三) 防护围栏标准

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堆积发酵池必须加装不低于 1.8 米高的围栏,围栏材质最低标准为包塑铁丝网,低于该标准不予补助。

四、养殖数量规定

(一) **规模养殖场**。依据自治区农牧厅、环保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宁农(牧)发〔2017〕26号)文件,规模养殖场的标准是生猪存栏 300 头以上(含 300 头)、蛋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含 10000 只)、肉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含 10000 只)、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含 200 头)、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含 100 头)、肉羊年存栏 500 只以上(含 500 只),其它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参照《GB18596-2001》标准中猪当量进行换算。

(二) 中小型养殖户及散养户。生猪存栏 20-300 头、蛋鸡存栏 100-10000 只、肉鸡存栏 100-10000 只、奶牛存栏 5-200 头、肉牛存栏 10-100 头。

五、后期监管

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要求对粪污进行处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及相关部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粪污随意露天堆放，污水遗漏的污染现象以及改变用途，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依法进行处罚。